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及錄取報到簡章增訂說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8日臺教技(一)字第1112304273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1年12月29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782號函公告之「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本會據以辦理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增訂說明：

一、考生身分區別：

- (一) 一般考生：可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考生。
 - (1) 包含未確診、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等可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考生。
 - (2) 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須於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前3日，須填具「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並主動通知甄審學校，以利安排「居護試場」應試，並自行通知居住所在地衛生局解除電子隔離。
 - (3) 另若於甄審當日快篩陽性或前1~3日確診通報為居家照護之考生，亦應儘速通知須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學校。
- (二) 專案考生：因受疫情影響，於甄試當天考生為中/重症住院隔離治療之確診個案，而無法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且經甄審學校審查通過之考生。
專案考生必須填具「因應疫情到校指定項目甄審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須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前向甄審學校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備專案考生資格。

二、到校指定項目甄審

- (一) 一般考生：須依甄審學校之甄審通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依招生規定不予錄取。
- (二) 專案考生：因受疫情影響之期間，不得到校參加該期間之指定項目甄審。違反此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該指定項目成績不予採計且依招生規定不予錄取，同時立即通知當地警政單位並撥打1922防疫專線通報疾管署。

三、甄審總成績：

招生校系(組)、學程辦理所有指定項目甄審之須到校評分項目者，各身分別考生甄審總成績採計規定：

- (一) 一般考生：依校系(組)、學程所訂各甄審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未參加甄審者，不列其甄審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 (二) 專案考生：依規定不得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即不採計該指定項目成績，並將該到校指定項目甄審成績所占甄審總成績占比(%)，按比例分配至其他有成績甄審項目中計算甄審總成績，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未達參加甄審資格或依規定不得到校參加之指定項目甄審外，其餘應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而未參加者，不列其甄審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四、錄取

(一) 一般考生：

依一般考生之甄審總成績高低決定校系(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或視各系(組)、學程辦理情形分別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依各校系(組)、學程所訂「甄審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錄取結果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二) 專案考生：

(1) 專案考生之甄試總成績如達一般考生之正取生或備取生錄取最低甄審總成績(不合同分參酌順序)者，以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為限，分依甄審總成績優先順序方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含順序)。

(2) 如一般考生無錄取正取生或備取生或全無一般考生時，則專案考生依前項一般考生錄取原則，以內含名額方式錄取。

(三) 一般考生應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中有任何1項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專案考生除因受疫情影響未參加該期間之到校指定項目甄審外，其餘應參加之指定項目甄審而未參加者，不予錄取。

五、就讀志願序登記、統一分發及報到事宜

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依招生簡章公告之指定日期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之錄取生，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

六、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